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

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同意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管理需求，将副总经理罗川的薪酬调整为人民币 36,000 元/月，自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嘉勇

张力

何敏

2016 年 4 月 21 日